

從事屋頂加蓋工程發生墜落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4)1140005310

一、 行業分類：金屬結構製造業(2521)

二、 災害類型：墜落、滾落 (1)

三、 媒介物：屋頂、屋架、樑 (415)

四、 罷災情形：死亡1人

五、 發生經過：

114年2月27日18時9分許，南○○○○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包○○於屋頂邊緣使用尼龍繩將電焊機及延長線等工具綑綁之垂吊至1樓地面作業，作業時包○○於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墜落高度離地約12.25公尺)，造成左胸及左骨盆挫傷骨骨折之職業災害，當日即送往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救治，延至113年12月9日8時12分因創傷性休克併中樞衰竭不治死亡。

六、 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包○○從離地高度約12.25公尺之屋頂邊緣墜落至地面，造成左胸及左骨盆挫傷骨骨折後因外傷性休克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對於在離地高度約12.25公尺之屋頂從事使用尼龍繩將電焊機及延長線等工具綑綁之垂吊至1樓地面作業，未設置護欄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

(2)對於在離地高度約12.25公尺之屋頂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

(三)基本原因：

(1)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3)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4)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梁、開口部分、階梯、樓梯、

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擋土支撐、施工構臺、橋梁墩柱及橋梁上部結構、橋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用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第 2 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 2 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十)年滿 15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

第 1 項第 2 款)

(十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4 款)

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罹災者使用放置於工廠內之木製合梯至工廠內貨櫃屋上，並攀爬至工廠南側鐵皮板屋頂入口移動沿屋頂邊緣步行至北側屋頂處，拆卸區域執行屋頂修繕作業，高度離地約 4.8 公尺許。



說明	罹災者將拆卸下之鐵皮板屋頂往西側方向搬運，於屋頂開口部分(長約為1公尺，寬約為0.9公尺)墜落，墜落離地高度約4.8公尺，現場未架設護欄、護蓋等防護設備。
----	---